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京蓝得韬投资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0 亿元参与设立浙江浙商产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的是为了借助基金合伙人的平台优势、拓展投资渠道,增加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综合实力。且该投资是基于充分保障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 陈方清、石英、朱江

年 月 日